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提示性公告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VXLCP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林致華（「林拿督」）持有100%權益之公司）及Huge More Limited（「Huge More」）（VXLCPL之全資附屬公司）知會，VXLCPL及Huge More（均作為賣方）已與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VXLCPL及Huge Mor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1,069,3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1%。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根據要約人提供之資料，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Crown Landmark Fund L.P.（其一般合夥人為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而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由熊敏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擁有100%權益，而Crown Landmark Fund L.P.為一隻投資於綜合性商業物業相關業務之物業基金，並致力在綜合性商業物業項目方面與優質物業發展商展開合作。

要約人正在與本公司編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載有有關要約人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之聯合公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9,600,2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